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三批2017年9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6972★	洮南市万宝镇红旗区,原万宝煤矿破产后遗留下的几百万吨煤矸石,现已被个体商户收购,商户们每天点燃煤矸石,燃烧过程中释放大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产生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洮南市	大气	经查,万宝矿业始建于1968年,于1977年投产,2006年破产。该煤矸石堆就是原万宝煤矿1977年至2006年间开采时产生的尾矿。现煤矸石存量约为8万吨。企业破产后将矸石堆转让给个人,该矸石堆南侧300余米有居民点,西侧没有居民点,北侧1000余米有居民点,东侧500余米有居民点。8月24日洮南市国土局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到万宝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煤矸石确有燃烧,同时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人为点燃的迹象,属于自然燃烧,周边居民(11户)已出具证明。洮南市政府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为二氧化硫低于国家排放标准,烟粉尘高于国家排放标准(0.025mg/m³),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煤矸石所有人下达了停产整治和罚款等行政处罚。9月14日,洮南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再次到万宝镇红旗区万宝煤矿进行检查,煤矸石确有燃烧现象。场区周边无明显气味。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洮南市国土资源局采取三项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责令熄灭。当天责令煤矸石所有者冯某某对燃烧的煤矸石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熄灭。二是限期整改。按照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问题及整改清单要求,要求冯某某在2018年1月前将煤矸石堆搬迁完毕,完成整改。三是加强监管。市国土局将不定期派专人对煤矸石堆进行检查,同时委托万宝镇政府协助看管,防止再次发生煤矸石燃烧污染当地环境问题。	无	
2	6975★	大安市太山镇后山湾村的德胜铸锻件有限公司,实为小炼钢厂,生产期间冒黑烟,污染周边环境空气。举报人称当地环保局不作为,充当该炼钢厂环境违法行为的保护伞。	大安市	大气	根据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吉林省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精神,2017年5月13日,大安市清理整顿地条钢联合调查组已对该企业车间进行断电处理,共拆除中(工)频炉主体设备5台、拆除变压器5台、除尘罩5个、拆除操作台及轨道各1处,拆除设备已经全部封存存在松原市新固废旧物资收购部院内。5月31日,在大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名单(大安市德胜铸锻件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拆除设备清单、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该公司生产车间使用电炉,不存在冒黑烟、污染周边空气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因“地条钢”企业归发改、经济、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大安市环保局已对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以举报人称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充当该炼钢厂环境违法行为保护伞问题,不属实。	属实	大安市清理整顿地条钢联合调查组已于2017年5月13日将该企业取缔。	无	
3	6977★	英台采油厂将废油泥填埋在镇费县莫莫格国家级保护区内,污染地下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水、生态	2017年9月14日—9月15日,镇赉县政府组成四个工作组,分四个片区对莫莫格保护区内英台采油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英台采油厂将废油泥填埋地下情况。英台采油厂在莫莫格保护区总共共有1117口油井,投入使用590口。作业区面积近32平方公里,主要有四方坨子作业区、英台作业区。根据有关规定,英台采油厂每年的油泥土转移经白城市环保局审批后到镇赉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英台采油厂每年的转移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也都在镇赉环保局进行了备案。英台采油厂对油泥土的处理,严格按照上述的流程进行审批备案,然后处理。2015年采油厂自行焚烧处理1025.85吨;2014年处理1918.72吨。其中,采油厂自行焚烧1183.72吨,转运至盘鹿镇市洁宇煤业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处理735吨;2015年转运至镇赉县鑫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1569.38吨;2016年转运至鑫海公司处理1533.11吨;2017年截至9月11日转运至鑫海公司处理1344.02吨。不存在将废油泥填埋在莫莫格保护区内、污染地下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	6993★	一是洮南市黑水镇肇德集团的养猪场散发臭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二是金塔集团强占黑水马场草原50余响建冷库,还侵占青山山林林地80余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洮南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吉林肇德农牧有限公司黑水养殖基地位于洮南市黑水镇丰满村。该养殖基地共建设成养殖场三个,设计年出栏量60万头,总建筑面积1067013平方米。吉林肇德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60万头育成一场、二场、三场建设项目均于2013年8月通过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7月通过洮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目前共有9个养殖小区投入使用,每个养殖区内均建有固废分离、污水处理、粪便处理、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施,目前9个养殖小区共计存栏约60000头猪,该三个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为厂区南侧、北侧及东侧均为农田和草地,西侧2公里处为丰满村。2017年9月,经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公司育成一场、育成二场、育成三场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指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养猪场散发臭味、污染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属实。第二个问题:金塔集团全名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建的冷库位于黑水镇东安村,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建设两个冷库,该冷库框架构建完时,被洮南市环保执法人员发现,责令其停止建设,因该冷库未办环评审批手续,洮南市环保局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7年9月14日下午,洮南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经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该建筑占地面积10289.11平方米,第二次土地详查图为设施农用地,有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经洮南市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核实,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违法侵占35公顷林地(非信访人反映侵占青山山林林地80余响),且用于耕种农作物的违法事实存在。侵占林地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将采取如下措施对其进行监管:1.要求该企业对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2.要求该企业改造和升级猪舍环保设备,在通风风机出口增加过滤装置提高出风质量。3.积极开展厂区边界、基地边界和每个生产场区植树造林和植被绿化活动,通过自然降解、人工干预、降低和改善养殖区的环境。第二个问题:洮南市林业局已将该案件移交给洮南市森林公安大队,同时洮南市林业局督促洮南林场加强林地合同监管,并收回该林地年秋季还林。洮南市森林公安大队接到洮南市林业局交办案件后正在侦查中。	无	
5	7039	洮北区汇龙小街12号的蓝天修理厂,喷漆作业时散发刺鼻气味,严重影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家属小区200多户居民正常生活。	白城经济开发区	大气	经调查,属实。该厂喷漆车间没有处理设施,直接通过排风扇对外排放,散发刺激性气味,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9月15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白环改字[2017]142号),现已整改完成。	无	
6	7062	通榆县鹤城金城小区附近的弘盛元食府、名豪肥腩子烤肉和野人烧烤等三家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扰民。	通榆县	噪声	经核查,情况属实。由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环保局联合检查,鹤城金城东侧附近共有三家饭店,即弘盛元食府、名豪肥腩子烤肉、野人烧烤。其中弘盛元食府与名豪肥腩子烤肉两家饭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野人烧烤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通过监测,野人烧烤噪声值为57.7db和56.0db(噪声排放标准为55db),超过标准值,其余两家饭店均符合标准。	属实	1.对于油烟问题,通榆县环境保护局于8月10日已对上述三家餐饮企业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野人烧烤油烟净化设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名豪肥腩子烤肉油烟净化设备于9月17日已完成安装。弘盛元食府的油烟净化设备于9月20日完成安装。2.对于噪声问题,联合执法小组于9月15日责令野人烧烤对楼顶的排风机用砖安砌隔音罩,完成减噪处理,现已整改完毕,通过监测已达到环保要求。	无	
7	7084	一是洮南市西五公里处,佰合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玉米屑到处飞扬,产生大量粉尘且排放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院内的佰合菜板厂生产过程中排放黑烟,散发呛人气味。二是洮南市西五公里处(天力汽配对过)的百度菜板厂,生产过程中排放黑烟,散发呛人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洮南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问题一:洮南市佰合农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洮南市洮府街道,法人杨晓波,该公司烘干塔于2014年12月报批环评文件,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由于是季节性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佰合公司所承建的茶板厂2015年10月建成,2016年5月投入使用,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2017年5月洮南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实施行政处罚,2017年6月13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问题二:信访举报的百度菜板厂为洮南市龙飞百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单位于2012年10月报批环评文件,2016年4月经环保验收。由于是季节性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9月14日,洮南市环保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现场对上述三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三户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问题一:洮南市环保局对佰谷公司现有烘干塔、菜板厂,将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该公司烘干生产工艺恢复生产时,烘干玉米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定期维护除尘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2.对菜板生产工艺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待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问题二:洮南市环保局要求该企业拟生产时,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无	
8	7102	镇赉县嘎什根乡麒麟玉米厂,生产期间扬尘大,噪声严重扰民;2016年,该厂在该村北侧砍伐不少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扬尘、噪声、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2017年9月14日,镇赉县政府组成由环保、林业、国土、保护区、电视台等部门的联合调查组开展现场核实。经查,信访举报中的镇赉县嘎什根乡麒麟玉米厂,实际名称为镇赉县麒麟玉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法人是丹岱村村民张某某。该公司位于嘎什根乡丹岱村丹岱屯内东北方位(原嘎什根粮食收购点),1997年建厂时百米之内没有住户。现场测量该公司总占地面积13000㎡,其中:生产车间面积580㎡,办公用房面积120㎡,库房面积2784㎡,晾晒场面积9516㎡。于2004年11月办理营业执照并开始投入生产运营,生产周期为每年的10月开始至次年的4月结束。2016年12月长春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633号)对该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年12月26日在镇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镇环函[2016]067号),2017年6月向镇赉县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由于该企业属于周期性生产,于2017年4月份停产至今,所以未能进行验收,待恢复生产后组织验收。公司生产车间现有三套降噪除尘设备。经调查询问,企业在生产期间,排风口确实存在噪音的问题,为了做好噪音、扬尘扰民问题整改,又订购了三套降噪除尘设备,待恢复生产后进行监测。经调查,2016年该厂在该村北侧砍伐不少树木问题属实,但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2016年5月,张某某分别从于得利和赵国孝手中购买了三处林地和林木(11林班22小班、23小班,三个作业区),总面积7.3公顷、总株数杨树3199株。2016年12月1日,张某某获得这三处林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2082121161201003、22082121161201004、22082121161201007)并实施了采伐作业,采伐行为合法。经现场勘查,今年这三处林地耕种了绿豆,已砍收割。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一条一款规定:“……并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允许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张某某本人计划2017年10月30前完成更新造林。	属实	2017年9月5日,麒麟玉米业为了做好噪音、扬尘扰民问题整改,又订购了三套降噪除尘设备,待设备安装完,企业恢复生产后,县环保局门进行验收。同时,张某某本人计划于2017年10月30前完成更新造林,县林业部门将对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无	
9	7104	洮南市至长春的省道上有一福润惠机械厂侵占农田,生产期间排污,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洮南市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福润惠机械厂应是洮南市福润德装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投入使用,2016年10月31日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为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洮环停字[2016]2号),2016年11月至今该单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洮南市福润德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洮南市黑水镇丰满村长白路东侧,该企业现有房屋用地,均租用洮南市兴隆街居民宫晓东所办的洮南市富农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原址。该企业该合作社经洮南市国土资源局测量占地面积29800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20806平方米,林地794平方米,裸地8200平方米。经查,案件所涉宫晓东侵占农田问题:2014年7月宫晓东在该信访人反映地块建设洮南市富农蔬菜瓜果合作社,施工中洮南市国土局在动态巡查时发现了宫晓东建设行为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通知书》(洮土停通字[2014]717号)。后期洮南市国土资源局在巡查时,发现宫晓东在该地块建设面积涉嫌刑事犯罪,经用GPS测量仪再次测量,发现其所建房屋、库房、圈占围墙占地总面积29800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20806平方米,林地794平方米,裸地8200平方米。2015年9月11日,因宫晓东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洮南市国土资源局将该案移送洮市公安局处理。	属实	9月14日洮南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洮南市福润德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要求该公司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洮市公安局于2015年9月11日,接到洮南市国土局移交案件后,经初查,宫晓东建设行为涉嫌占用耕地情况属实。2015年9月14日,洮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并组织公安干警对犯罪嫌疑人宫晓东进行抓捕,但宫晓东一直逃至今未能归案,此案目前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无	
10	7105	洮南市野马乡刘某的永安奶牛合作社,排放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饮用水井,影响村民饮水安全。	洮南市	水	经核实,刘某2016年6月初在洮南市野马乡永安村成立奶牛合作社,于2017年3月16日废业。该合作社共有养殖户4户,奶牛149头,挤奶厅1个。养殖奶牛产生粪尿,情况属实。废业的合作社里饲养的149头奶牛由4家农户散养,养殖场内奶牛粪尿混杂堆放,由专人负责进行日产日清(还田处理)。该合作社在2017年3月1日,委托普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区进行了水质检测,地下水各项指标合格,没有污染饮用水井。举报情况不属实。洮南市疾控中心,对涉事现场饮用水进行检测,待10月10日检测结果出来后,进行公示。	属实	为保证环境安全,野马乡政府已采取措施对该奶牛合作社进行监管。一是巡查检查。由乡里抽调2名巡视人员每天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合作社有违法生产行为,立即制止并给予严肃处理。二是提升改造。在现有基础上,要求合作社提升完善生产设施设备,直到达到标准方许生产经营,确保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不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无	
11	7115	大安市四棵树狐貉养殖园附近150米处有一高速公路桥洞,因初期建设高速公路时排水沟设计简单,满足不了泄洪要求,在园区内形成一个大水坑,狐貉粪便长时间在水坑内浸泡渗入地下,污染附件饮用井水,致使井水水质浑浊有异味,存在饮水安全隐患。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至今未果,要求解决饮水问题。	大安市	水	经联合调查,大安市四棵树乡狐貉养殖基地于2007年建设,占地面积15公顷,建设时已修建排水设施,且周边无其他建筑物,排水通畅。举报人反映的养殖基地附近150米处有一高速公路为珲乌高速公路,该公路是由省交通厅批复的,由省交通厅、环保厅、水利厅等部门联合验收的,桥洞能够完全满足泄洪要求,举报人称桥洞无法满足泄洪要求问题,不属实。经实地调查,2016年以来,该基地内的养殖户,确实有将狐貉粪便长期堆积在院内,因雨天粪便被雨水浸泡的情况。在养殖基地外西南侧20米处有一水坑,目前已干涸,大约有30立方左右的狐貉粪便堆在水坑外,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畜牧局已于2016年对该养殖基地排水沟及过道管进行改造,现在养殖基地内雨水排放畅通。且养殖户将牲畜及狐貉产生的粪便销售给附近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基本上做到日产日清。9月14日,市疾控中心对四棵树狐貉养殖园附近居民区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0月4日出来。举报人反映曾多次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至今未果问题,不属实。	属实	四棵树乡政府已对水坑边约30立方米的粪便雇用车辆及时清运走,要求养殖户对圈舍进行清洁卫生管理,对粪便进行日产日清,避免将粪便、污水排放到附近水坑处。已成立四棵树乡环境监测组,加强对狐貉养殖基地环境的日常监管。大安市疾控中心待10月4日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将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狐貉养殖基地附近住户公告。	无	
12	7203	大安市五间房水库库区内,有村民破坏植被毁林地,致使刮风季节尘土飞扬,沙土流失严重。举报人称曾向大安市林业部门反映未果,库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一直从未停止。	大安市	生态	经林业局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村民为付某。2007年付某通过竞价承包五间房水库林地18公顷,同年向林业局申报审批,属于正规采伐。根据《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试行)〉的通知》(吉林资[2006]217号),采伐后经几次还林,但只有部分林木成活,付某在林木没有成活的13.57公顷林地上种植农作物。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大安市林业局从未接到任何群众向林业部门反映此问题,举报人称曾向大安市林业部门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	属实	已立案调查,立案号:白(城)森公(大安)立案[2017]62号	无	
13	7216	洮南市丽泽苑小区一期二号楼下,府城涮羊肉饭店在小区内经营露天烧烤,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扰民,且污染周边环境。	洮南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洮南市丽泽苑小区府城涮羊肉饭店存在油烟污染(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烧炭用鼓风机,产生的油烟噪声扰民,污染周围环境。	属实	8月28日,洮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该饭店业主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饭店经营者立即封堵后门,不得进入小区院内烧炭。9月15日,洮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中央督察转办案件要求,再次对该案做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查,9月4日前,已封堵后门,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隔音设备,现已整改完毕。	无	
14	7218	洮南市洮府乡增胜村养家屯、修家屯、桥家屯等多家养鸡户,将鸡粪随处倾倒,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空气;污染周边饮用井水且有异味,影响居民饮水安全。举报人曾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当地环保部门充当养殖户环境违法行为的保护伞。	洮南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洮府街道办事处增胜村所辖四个自然屯(籍家屯、修家屯、乔家屯、山东屯),增胜村蛋鸡养殖户共计19户,乔家屯养鸡12户,修家屯3户,籍家屯7户。其中,乔家屯屯与第8批901号批复,已处理完毕,并于8月29日在媒体公示。2017年8月19日,经办事处工作人员深入现场对涉事村屯进行调查,增胜村各蛋鸡养殖户均无鸡粪处理设施,粪便露天堆放,除少数出售或还田外,多数没有得到处理利用。存在异味,情况属实。	属实	目前堆放的粪便已全部清理完毕。街道办事处与养鸡户签订了责任书,要求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并且,设置专门巡视员2名,对辖区内蛋鸡养殖户做到每天巡视一次,对未及时处理养殖户予以督促。环保局每月检查一次,并不定期对其进行抽查。9月13日至14日,街道办事处对涉事村屯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各蛋鸡养殖户均能做到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无积压现象。	无	
15	7230	通榆县审计局家属楼一家供热公司锅炉房,运煤车噪声扰民,且煤遇风产生大量扬尘和黑灰,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空气,路面坑洼不平,雨天地面积水严重。	通榆县	扬尘	本案件与4998号重复,2017年9月16日白城市政府网站已公示。现已完成整改。	属实	----	无	
16	7245	洮南市野马乡有一奶牛合作社,冲粪的水未经处理直排,牛粪气味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洮南市	大气、水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奶牛合作社,于2014年5月成立,名为洮南市野马乡忠臣奶牛合作社,养殖奶牛23头。合作社建设奶站1座,且有标准的污水处理池,以前生产时,污水通过污水池处理后,用于还田,没有直排行为,不属实。牛粪存放有气味,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奶牛粪便污染环境问题,野马乡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已责令其合作社立即对奶牛粪便进行清理,并采取消毒办法,保证空气清洁。同时,向其下达告知书,要求其将每日奶牛产生的粪便,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现合作社奶牛粪便已全部清理完毕。二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无	
17	7264	洮北区红旗街69号,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在室外安装一磨米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白米状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且噪声扰民。	洮北区	噪声、扬尘	此案件与第11批编号1664重复。已于9月1日在白城市政府网站公开处理结果。鼎丰米业室外安装有两个原粮仓和一个稻壳仓,与举报人所反映的映米罐有出入。其脱壳、谷稻分离、抛光等工序均在室内进行,并安有180个布袋除尘器及2个脉冲除尘器。针对举报人反映粉尘污染及噪声扰民问题,8月23日,洮北区环保局会同白城市环境监测站对鼎丰米业粉尘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白城市环境监测站《中兴东大路96号楼扰民噪声和鼎丰米业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白环站字2017-035号)显示,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但鼎丰米业生产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属实,但未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属实	洮北区政府已责成洮北区环保局、洮北区经济局、海明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达标运行,保障企业周边居民环境权益。	无	